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2-11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罗小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小凤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明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明俊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刘明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简历

刘明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历任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前身)经理、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紫坪铺水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刘明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明俊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刘明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刘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